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持股被司法强制出售的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:

- 1. 控股股东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80%, 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 - 2. 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已被司法强制出售,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一、股东股份被司法强制出售的基本情况

本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函告, 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出售, 具体事项如下:

1. 本次股份被司法强制出售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 股 第 东 致	本次司法 强制出售 数 量	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	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	是限 是明类的股 注售	出售日期	原因
(香港)中国投 资有限公司	是	1,666,666	1. 13%	0. 16%	否	2021年9月1日	担保
深圳市博睿意碳源科技有限公司	是	8,597	0. 03%	0. 001%	否	2021年8月31日	担保
合计		1,675,263	0. 94%	0. 16%			

注1: (香港)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原持有本司股份147,240,445股,其中的1,666,666股由司法机关于2021年9月1日通过集中竞价强制出售。深圳市博睿意碳源科技有限公司原持有本司股份31,806,530股,其中的8,597股由司法机关于2021年8月31日通过集中竞价强制出售。

注2: 本次司法强制划转的股份无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。

2. 本次司法强制出售后,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更,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暂无影响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变动明细。

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1年11月2日